

周口市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周政复终〔2023〕435号

申请人：生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1月22日